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榮洪教授於102年擔任該系系主任期間向校方簽報招聘教師，為使指導之學生參選人錄取，指示系助理羅○○（約僱人員）竄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使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原先正取人落選，後遭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判刑1年4月定讞。陳榮洪身為系主任，負行政責任，竟唆使系上助理竄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漠視法規、膽大妄為，且使羅姓助理因此涉訟，長期身心不穩，爰有調查相關違失責任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國立嘉義大學（下稱嘉義大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2日第1場詢問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榮洪教授，第2場詢問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及嘉義大學副校長陳瑞祥等相關機關及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據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判決確定，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退休金差額新臺幣（下同）56萬2,656元；另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於111年6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決議，予以行政議處在案。核陳榮洪所為，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明顯損害公務員名譽及嘉義大學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嘉義大學應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陳榮洪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嗣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7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其中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誠實」文字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6條、第8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 復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規定：「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要點，訂定該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第5點規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5點規定：「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本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 陳榮洪之刑事責任：

陳榮洪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022號及109年度偵字第3045號起訴書及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略以：

#### 於102年10月30日，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對張○○等，應聘人選進行面試及評審，第一階段係進行副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4人（余○○未出席），陳榮洪因與張○○為舊識遂自請迴避，因而投票表決委員為3人；第二階段進行專案助理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5人，投票表決4人（黃○○提前離席未投票)，經與會評審委員投票表決結果，決議副教授部分正取朱○○、備取張○○；專案助理教授部分正取田○○、備取沈○○（甲）。

#### 詎陳榮洪分別向丁○○、楊○○及余○○等私下進行遊說，要求彼等同意變更上開正、備取人選決議，將副教授正取由朱○○變更為張○○。嗣陳榮洪於102年11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之機會，擅自將副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張○○、備取人選變更為王○○；專案助理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沈○○（乙）、備取人選變更為廖○○。

#### 嗣於102年11月28日，陳榮洪利用該系教評會召開102學年度第5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5次會議），竟指示羅○○重新製作該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新聘教師選票」(副教授候聘人欄登載「張○○《正取》、王○○《備取》」；專案助理教授候聘人欄登載「沈○○（乙）《正取》、沈○○（甲）《備取》」)，羅○○重行於該會議紀錄決議，1、不實登載：「經委員充分討論及投票後，符合本系副教授推薦人選正取：張○○，備取：王○○；專案助理教授推薦人選正取：沈○○（乙），備取：廖○○。」；會議紀錄決議，2、不實登載：「出席委員5位，委員行使同意票之投票結果，副教授正取張○○(同意5票，不同意0票)、備取王○○(同意5票，不同意0票)；專案助理教授正取沈○○（乙）(同意5票，不同意0票)、備取廖○○(同意5票，不同意0票)」，同時將該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原始使用之「新聘教師排序」選票銷毀。

#### 於102年12月9日，該校理工學院召開102學年度院教評會第3次會議，不知情之院教評會評審委員，複審通過張○○及沈○○（乙）等2人聘任案，轉將初審及複審相關資料提送該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於102年12月24日，該校教評會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不知情之校教評會評審委員，決審通過張○○及沈○○（乙）等2人聘任案，並經報請該校校長邱○○核定後，完成系爭專任教師聘任案作業程序，足以生損害於該校教師聘任之正確性、妥適性。

#### 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經嘉義地院審酌渠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判決渠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

### 陳榮洪之民事責任：

原正取之副教授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陳榮洪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業經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判決確定，略以：

#### 被上訴人朱○○主張陳榮洪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其無法受聘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副教授，侵害其任職之期待權。被上訴人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被上訴人朱○○屆齡退休之121年9月26日賠償退休金差額56萬2,656元。

#### 被上訴人朱○○因陳榮洪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其請求陳榮洪賠償，依法自屬有據。被上訴人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121年9月26日給付56萬2,656元，及自121年9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 陳榮洪之行政責任：

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已於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處置[[1]](#footnote-1)。

### 查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已認罪，承認上揭犯罪事實，又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且已悔悟：

#### 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答辯狀，已認罪請求緩刑：

##### 「被告願意認罪，請求鈞院准予諭知緩刑。」

##### 「被告陳榮洪便宜行事，竟將國立嘉義大學機械及能源學系102年11月28日第5次系教評會之決議結果，逕登載於102年10月30日第4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造成上開第4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外觀形式上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被告予以承認。被告陳榮洪就檢察官起訴涉犯之罪名，即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均予以認罪，懇請鈞院給予緩刑之機會。」

#### 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109年6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無意見？（告以要旨）陳榮洪答：我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法官問：對於上開所述有關起訴書針對損害教師聘任正確性的部分，是否還有要爭執？陳榮洪答：不爭執。

##### 法官問：對於本案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何意見？檢察官答：希望被告陳榮洪的部份能夠附帶公庫捐款20萬元的條件。

##### 法官問：能否履行檢察官上開所述緩刑條件？陳榮洪答：可以。請求給予1年的履行期間。

#### 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且已悔悟：

##### 問：嘉義地院已判決確定，你也自白。另系主任是廣義公務員。答：是。這件事情雖不知違法，但錯誤已經造成，我很後悔和警惕。如判決書所言，坦承犯行，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我已接受判刑（緩刑3年），繳交國庫20萬元，賠償朱○○56萬元，加上嘉義地檢署再次偵查不起訴的煎熬，學校行政處分不能申領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獎助金12萬元，和學術上的榮譽，相信對我已有既重且深的警惕。

##### 問：你應該負的行政責任是什麼？答：我的動機及目的，是為了系上求好心切，我希望系上可以得到好的結果。我該負的責任，我必須坦然負責。我的動機和目的非惡，事後也誠心承擔錯誤，繳交國庫及民事賠償，和教評會實質懲處。

### 查陳榮洪和張○○均是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又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陳榮洪稱，渠在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當系主任，張○○是3個副主任之一。是則，陳榮洪和張○○系出同門，且在南臺科技大學時，陳榮洪是系主任，張○○是副主任。陳榮洪身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前系主任，負行政責任，行使偽造不實之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將原來正取之朱○○，偽造為張○○，促使張○○擔任該系副教授。陳榮洪和張○○二人，既是同門，也是舊識同事，關係非淺，陳榮洪竟徇私舞弊、違法亂紀。

### 綜上，有關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決議，副教授部分正取朱○○、備取張○○；專案助理教授部分正取田○○、備取沈○○（甲）。惟陳榮洪於102年11月28日，利用系教評會第5次會議，竟指示羅○○重新偽造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決議，副教授人選正取：張○○，備取：王○○；專案助理教授人選正取：沈○○（乙），備取：廖○○。嗣於102年12月9日，該校理工學院召開102學年度院教評會第3次會議，又於102年12月24日，該校教評會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張○○及沈○○（乙）等2人聘任案，並經報請該校校長邱○○核定後，完成系爭專任教師聘任案作業程序。陳榮洪上開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朱○○因陳榮洪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而受有損害，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121年9月26日給付56萬2,656元，及自121年9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業經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判決確定。另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嘉義大學於111年6月21日校教評會審議決議，予以行政議處，並於111年7月11日以嘉大人字第1119003180號函陳榮洪，自111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4日止，2年處置期間自校長批示之日起生效在案。核陳榮洪所為，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明顯損害公務員名譽及嘉義大學信譽。亦違反大學法第18條、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第5點、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5點規定，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致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杏壇蒙塵。為維護公務紀律，嘉義大學應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

## **有關張○○基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而於103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擔任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副教授乙節，嘉義大學認為張○○係「善意第三人」及已逾除斥期間，而未撤銷上開違法之行政處分。教育部認為就上開法院判決而言，該校當時聘任副教授張○○及專案助理教授沈○○（乙），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該校宜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660號判決意旨，並衡酌個案事實，由學校審酌研處，並請教育部自行追蹤。**

### 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嘉義大學副校長陳瑞祥，稱，該校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張○○及沈○○（乙）之聘任案，仍予維持[[2]](#footnote-2)。」之理由及法令依據。

####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119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該校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之認知，張○○及沈○○（乙）為無辜之「善意第三人」，渠等於聘任過程中並無與陳榮洪或相關教評會委員等，有任何不當之利益收受、或有利益交換之請託等情事。

#### 張○○既為無辜之善意第三人，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本案之違法聘任處分，張○○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該校不撤銷本案之違法聘任處分。沈○○（乙）部分，亦比照辦理，並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渠等聘任案仍予維持。

### 已逾撤銷本案違法行政處分之除斥期間：

#### 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 本案陳榮洪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判決確定日109年12月11日，嗣後嘉義大學接獲法院判決書，自該校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

#### 教育部係於110年1月4日收受嘉義大學109年12月30日嘉大人字第1099006498號函附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影本，自教育部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亦逾2年之除斥期間。

### 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稱，有關嘉義大學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張○○及沈○○（乙）之聘任案，仍予維持。」之爭議：

#### 就法院判決而言，學校當時聘任副教授張○○及專案助理教授沈○○（乙），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大學教師聘任非僅屬大學研究、教學之重要學術事項，亦關係大學教師素質水準，對學生之受教權益亦有影響，確保其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本於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聘任，與本案受益人信賴聘任處分可得之利益（擔任教職之工作權）相較，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所定不得撤銷之情事，因涉及事實關係之認定，應由學校就其事實予以審酌判斷。

#### 聘任的過程及程序，有違反法令的情形。嘉義大學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受益人有無值得保護及所涉及公益等因素，公益涉教師的聘任案，依大學法第18條要公平、公開的公益。如果顯然不相當，應由學校就事實綜合審酌。本案之聘任有違法，由學校審酌。

####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660號判決略以，大學教師聘任非僅屬大學研究、教學之重要學術事項，更關係大學教師素質水準，對學生之受教權益亦有影響，確保其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並本於專業、適才、適所之旨聘任，猶屬重要，較諸信賴該處分可得之利益（擔任教職之工作權）為大，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事。本案學校宜參諸前開判決意旨並衡酌個案事實本權責研處。

### 綜上，有關張○○基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而於103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擔任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副教授乙節，嘉義大學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張○○及沈○○（乙）之聘任案，仍予維持。」認為張○○係「善意第三人」，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故而未撤銷上開違法之行政處分。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教育部人事處處長王崇斌稱，有關嘉義大學於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張○○及沈○○（乙）之聘任案，仍予維持。」之爭議，教育部認為就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確定判決及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確定判決而言，該校當時聘任副教授張○○及專案助理教授沈○○（乙），即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該校宜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訴字第660號判決意旨，並衡酌個案事實，由學校審酌研處，並請教育部自行追蹤。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 調查意見一，函嘉義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函嘉義大學審酌研處，並請教育部自行追蹤。

##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1. 本文引用嘉義大學「111年7月11日嘉大人字第1119003180A號函、111年12月6日嘉大人字第1110015216號函」，該校列為密，保密期限於121年12月31日、121年10月25日解除密等，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予以公布。 [↑](#footnote-ref-1)
2. 張○○現為該校專任教授，沈○○（乙）老師於104年2月1日業已離職。 [↑](#footnote-ref-2)